

# **111 年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近 3 年基層農會正會員之性別分析報告**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 目錄

<b>壹、前言</b> .....	2
<b>貳、現況描述</b> .....	2
<b>參、性別統計分析</b> .....	3
<b>肆、結論與建議</b> .....	7
<b>伍、資料來源</b> .....	8

## 壹、前言

農會的性質為農民團體，是公益性的社團法人，臺灣的農會分為三級制，依行政劃分為鄉(鎮、市、區)農會、直轄市與縣(市)農會及全國農會三級。依照農會法規定，農會採行權責劃分制度：分為議事機構即農會權力部門，包括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執行機構即農會行政部門，總幹事為農會行政主管，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農會業務，向理事會負責。

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大會是由農會會員間經由選舉產生會員代表而組成，會員資格則由「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範之。而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條：「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同公約第 5 條略以：「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及同公約第 14 條略以：「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皆指出農村婦女應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透過分析雲林縣各農會近 3 年正會員組成之變化，供未來農村婦女於農業相關政策與發展之決策參考，期望在農會中可見到女性正會員人數明顯成長。

## 貳、現況描述

依據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又同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

目前農會正會員之組成大多為自耕農為主，其次為佃農，而雲林縣各農會的正會員之性別仍以男性為主，大多為 7 成，女性大多為 3 成。整體的人數的變化是逐年減少，應與現今臺灣社會因少子化與高齡化邁向「生不如死」的現象有關。

### 參、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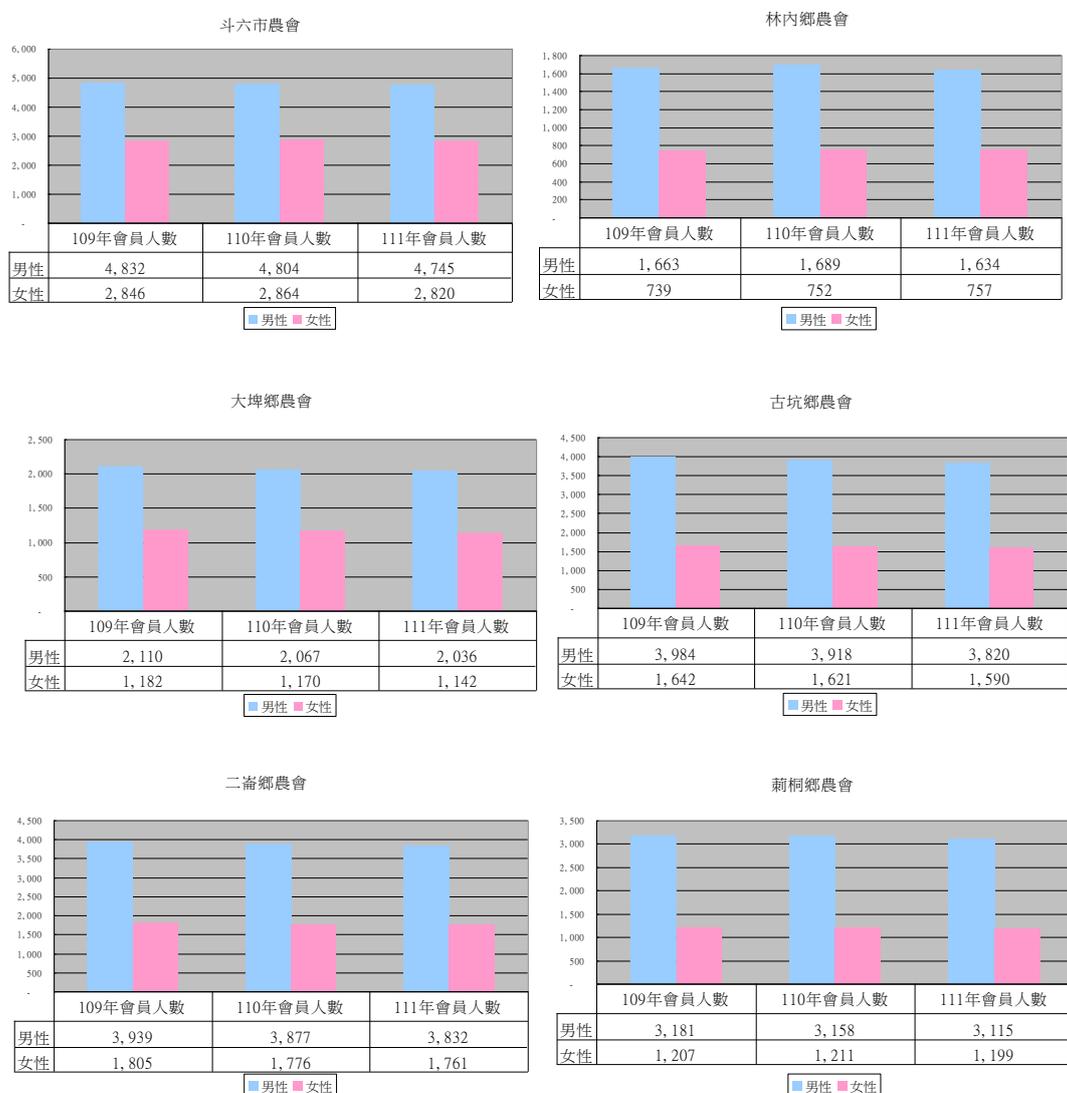
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正會員近 3 年男女比例如下：

- 一、斗六市農會-109 年男性 62.93%、女性 37.07%，110 年男性 62.65%、女性 37.35%，111 年男性 62.72%、女性 37.28%。
- 二、林內鄉農會-109 年男性 69.23%、女性 30.77%，110 年男性 69.19%、女性 30.81%，111 年男性 68.34%、女性 31.66%。
- 三、大埤鄉農會-109 年男性 64.09%、女性 35.91%，110 年男性 63.86%、女性 36.14%，111 年男性 64.07%、女性 35.93%。
- 四、古坑鄉農會-109 年男性 70.81%、女性 29.19%，110 年男性 70.73%、女性 29.27%，111 年男性 70.61%、女性 29.39%。
- 五、二崙鄉農會-109 年男性 68.58%、女性 31.42%，110 年男性 68.58%、女性 31.42%，111 年男性 68.51%、女性 31.49%。
- 六、莿桐鄉農會-109 年男性 72.49%、女性 27.51%，110 年男性 72.28%、女性 27.72%，111 年男性 72.21%、女性 27.79%。
- 七、斗南鎮農會-109 年男性 61.16%、女性 38.84%，110 年男性 61.29%、女性 38.71%，111 年男性 61.42%、女性 38.58%。

- 八 虎尾鎮農會-109年男性 62.05% 女性 37.95% 110年男性 62.08%  
女性 37.92%， 111年男性 61.94%、女性 38.06%。
- 九 西螺鎮農會-109年男性 65.61% 女性 34.39% 110年男性 65.34%  
女性 34.66%， 111年男性 65.44%、女性 34.56%。
- 十、東勢鄉農會-109年男性 71.85% 女性 28.15% 110年男性 71.58%  
女性 28.42%， 111年男性 71.58%、女性 28.42%。
- 十一、崙背鄉農會-109年男性 67.66%、女性 32.34%， 110年男性  
67.66% 女性 32.34%， 111年男性 67.68% 女性 32.32%
- 十二、褒忠鄉農會-109年男性 66.80%、女性 33.20%， 110年男性  
66.49% 女性 33.51%， 111年男性 66.22% 女性 33.78%
- 十三、土庫鎮農會-109年男性 69.92%、女性 30.08%， 110年男性  
70.02% 女性 29.98%， 111年男性 69.94% 女性 30.06%
- 十四、元長鄉農會-109年男性 67.02%、女性 32.98%， 110年男性  
66.90%、女性 33.10%， 111年男性 67.04%、女性  
32.96%。
- 十五、北港鎮農會-109年男性 61.78%、女性 38.22%， 110年男性  
61.87% 女性 38.13%， 111年男性 61.61% 女性 38.39%
- 十六、水林鄉農會-109年男性 66.81%、女性 33.19%， 110年男性  
66.79% 女性 33.21%， 111年男性 66.93% 女性 33.07%
- 十七、四湖鄉農會-109年男性 66.99%、女性 33.01%， 110年男性  
67.00% 女性 33.00%， 111年男性 67.20% 女性 32.80%
- 十八、口湖鄉農會-109年男性 70.88%、女性 29.12%， 110年男性  
70.86% 女性 29.14%， 111年男性 70.96% 女性 29.04%
- 十九、台西鄉農會-109年男性 70.67%、女性 29.33%， 110年男性  
70.73% 女性 29.27%， 111年男性 70.79% 女性 29.21%
- 二十、麥寮鄉農會-109年男性 70.48%、女性 29.52%， 110年男性  
70.45% 女性 29.55%， 111年男性 70.53% 女性 29.47%

綜觀以上數據，斗六市農會、斗南鎮農會、虎尾鎮農會及北港鎮農會屬雲林縣較為都市地區，正會員之女性比例皆稍高於其他鄉鎮，可能與其人口年齡組成偏年輕，較具性別平等之觀念。另大部分農會正會員之女性比例有逐年上升之情形，上升幅度雖不明顯，但由此可見，性別平等觀念在農村社會中已逐漸具影響力，期待愈來愈多女性加入農會正會員，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落實農村社會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農村婦女亦可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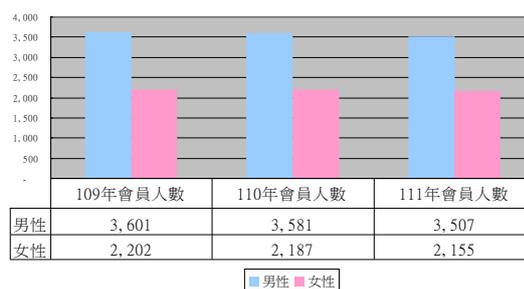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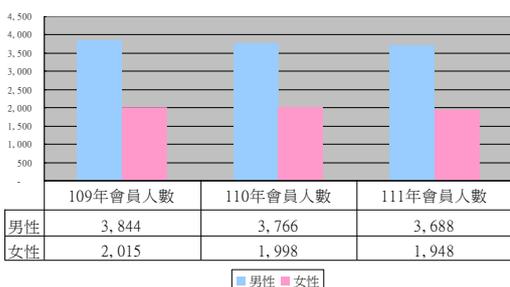
斗南鎮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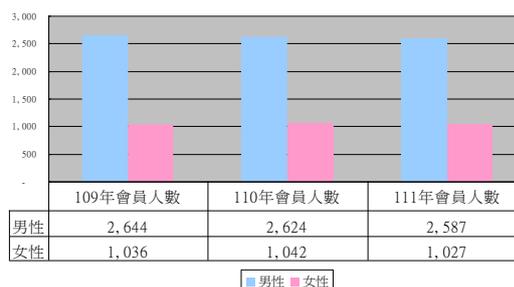
虎尾鎮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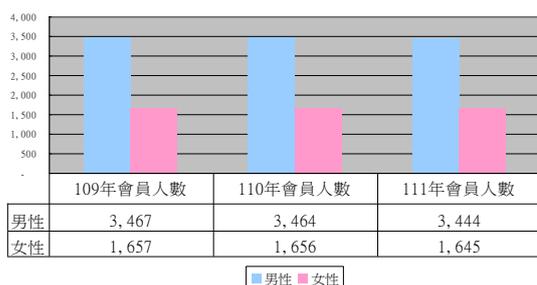
西螺鎮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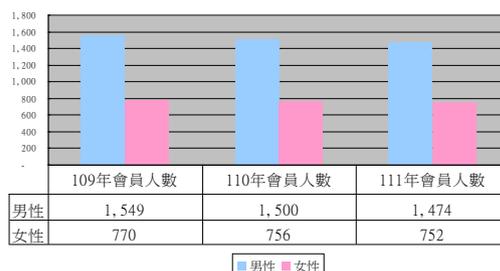
東勢鄉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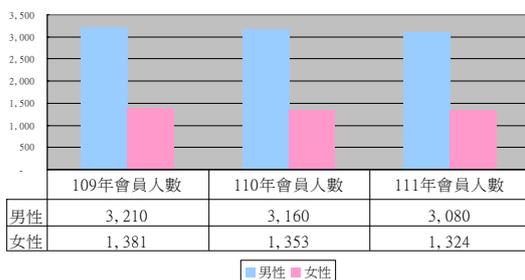
崙背鄉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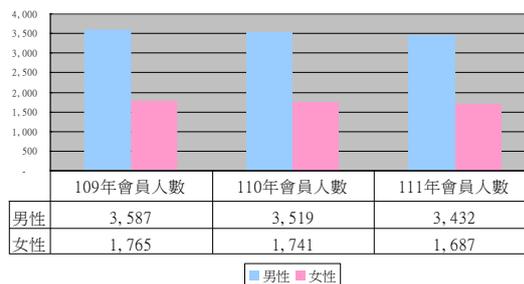
褒忠鄉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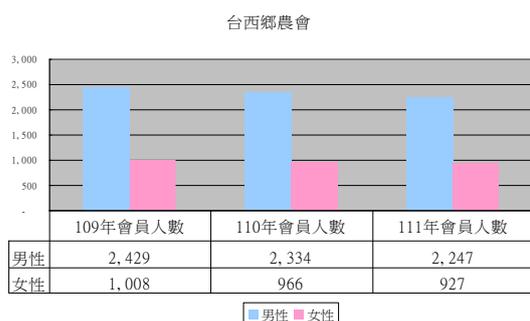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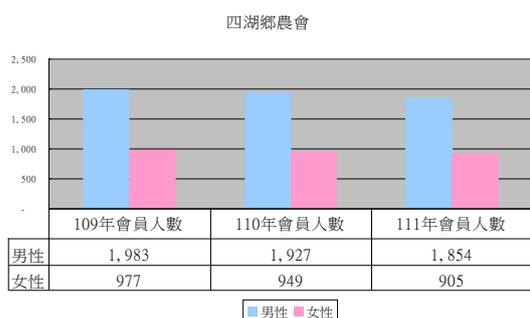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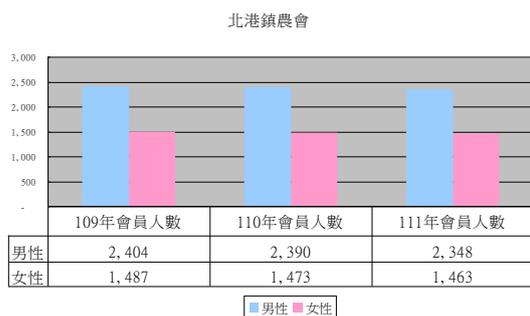


土庫鎮農會



元長鄉農會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探討影響因素

依農會法第 15-1 條規定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加入農會會員的條件於同法第 12 條有所明定，而農會會員又每戶以一人為限。在傳統農村社會中大多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及「土地不落外姓」觀念，主要又以男性為戶長，因此加入農會會員者以男性為多數。近年來，即使訂了男女平等有繼承權的法律規定，還是難以打破傳統觀念對臺灣人的束縛。

### 二、未來方向

持續提倡性別平等，男女皆有相同的繼承權，且不一定要男性才

能代表每一戶加入農會正會員，每個人都享有平等待遇，讓更多農村婦女參與農村政策，相信會有不同面向展現。

#### **伍、資料來源**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二、農會法。**

**三、雲林縣各級農會提供每年決算書正會員統計結果。**